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保证人”)之全资子公司合肥新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筑”或“债务人”),因业务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债权人”)申请总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为保障债权人的债权实现,保证人愿意为债权人基于该等授信对其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公司于2011年4月15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一致同意为合肥新筑与交通银行在2011年4月15日至2012年4月15日内签署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含上述规定期限内的授信业务展期合同)向交通银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合肥新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董 事 会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7日

注册地点: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冯克敏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公路、铁路金属桥梁构件及桥梁零配件设计、制造、销售。

二、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被担保人合肥新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我公司出资比例为100%。

三、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肥新筑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3月31日
总资产	14113.42	22337.3
净资产	3296.69	4764.4
负债总额	10816.73	17572.9
流动负债	10118.23	16874.4
贷款余额	0	1000
营业收入	11545.71	9333.94
利润总额	1796.22	1956.94
净利润	1342.09	1467.71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不存在相关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合同类型:最高额保证担保;

2、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合肥新筑自成立以来从未出现违约情况,具备良好的信誉,且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同时也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董事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1-17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4月19日上午9:00

(二)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B座12层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殷建勇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 2人,代表股份541,954,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6.94%。

(八)公司董事长殷建勇、董事张泽华、张勇、程峰,独立董事董家臣、翟新生、监事马保群、宋朝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晓彬、宋和平、吕晓、王璞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经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541,954,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 经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541,954,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 经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541,954,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 经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541,954,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1-004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自签字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3、合同的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本合同是否能够得到完整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包括:① 浙江通金信能否在2011年5月10日前顺利实现定制产品的供货;② 浙江国银通为新成立公司,能否顺利开展运营业务,并在协议有效期内达到预期的定制产品采购数量;③ 如浙江国银通在协议期内未能达到预计定制产品采购金额,浙江国银通支付的200万元启动费用将收回浙江通金信所有,协议终止。

4、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的说明:如2011年内证通金信能顺利实现供货,浙江国银通能达到预计的采购定制产品数量,本合同履行对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二、合同标的情况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合同标的情况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证通金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金信”)于2011年4月15日与浙江国银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银通”)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协议,浙江国银通在合作期限内每年预计向证通金信采购定制机具金额不少于1.125亿元。

2、合同当事人介绍

浙江国银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31日,法定代表人为林绍银,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99号223室,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浙江国银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及证通金信未发生采购、销售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证通金信应浙江国银通要求,为其定制开发一款手机POS产品,该定制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1-010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市集睿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0.3.1-2011.4.18	8.77	291.88	1.31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市集睿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27.15	4.73	765.27	3.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7.15	4.73	765.27	3.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天津市集睿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在减持期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均未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

2、天津市集睿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未做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减持价格未违反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天津市集睿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德棉 公告编号:2011-1014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的致歉声明:

公司对此次业绩快报出现的修正给公司广大的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深切的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会计的核算工作,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三、其他说明

1、2010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暂停上市的情况说明

2010年12月6日,公司获得社会保险补贴1061.63万元;12月15日,德州市政府给予公司一次性财政补助资金4300万元;12月23日,德州运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给予公司一次性财政补助资金2480万元,以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上述公司获得的社会保险补贴和政府补助资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计入公司2010年度营业外收入,预计对公司2010年度业绩有较大的积极影响。但公司2010年度能否扭亏为盈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会在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

2、2010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08年、200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0年4月29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

若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上述情形完全消除,即公司净利润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9条规定,公司将在2010年度报告披露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能否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另外,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测公司2010年度将盈利654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获得上述社会保险补贴和政府补助资金所致。若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即使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ST),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特别处理(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1-010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19日上午9: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第五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卫东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5,637,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9%。

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85,637,93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2、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85,637,93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3、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

表决结果:185,637,93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4、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85,637,93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5、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28,854,4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85,770,880.0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证券简称:ST东源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1-012号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股票2011年4月18日、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1小时,上午10:30恢复交易。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向公司主要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书面函询,同时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相应的问询核实。

(一) 本公司拟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09年11月3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上述事项及其进展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司已披露的《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除此之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二) 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 未发生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 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 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1-15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4月19日,公司获知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高新投”)参股的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圣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1]488号),核准圣阳股份公开发行不超过1880万股新股。

高新投持有圣阳股份900万股,占其发行前总股本的15.99%。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1-16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深圳市东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公司”)合资成立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命名,以下简称“华信创投”),注册地址为深圳市,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出资可分五年完成,首期出资为2000万元人民币,后续投资根据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而定。双方出资比例为:我公司出资6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东华公司出资4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公司委派一人任华信创投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东华公司委派一人任华信创投董事长。具体的投资与财务管理权限在公司章程或出资人协议中约定。

东华公司创建于1988年,总部设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山东大厦,是山东省人民政府在深圳经济特区对外开放的基地和窗口,为省属大型一类企业,注册资本8333万元,总资产近4亿元。20多年来,东华公司由单一的一房地开发,逐步发展成为集房地产开发、科技孵化园区建设、涉外酒店、物业管理、贸易、印刷等多元化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公司通过与东华公司合作,设立创业投资公司,可以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互惠。

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19日